

社團法人台灣心義工團

NEW TAIWAN VOLUNTEER GROUP

台北市文山區和平東路四段 388 號

土地所有權人施工同意書

土地所有人：_____（甲方）

建物使用人：_____（乙方）

建物修建人：社團法人台灣心義工團（丙方）

甲方同意提供土地予丙方修建房屋，以供乙方長期使用，土地
地號：_____，地址：_____，

甲方和乙方關係_____（甲、乙方為同一人者以下免填）。

甲方提供之方式：

無償使用____年（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）

租賃____年（月租_____元/月），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
年____月____日，租賃期間甲方不得借故調漲租金

租賃____年（年租_____元/年），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
年____月____日，租賃期間甲方不得借故調漲租金

一、甲乙雙方協議時間內本建物所有權屬乙方，甲方並拋棄法律
訴訟權，使用期滿後本建物所有權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

二、甲方土地因出售、出租或過戶該土地予不知情之第三人，而
導致乙方無法於協議時間內擁有本建物所有權時，甲方應按丙方
之修建經費按 20 年攤提折舊殘值賠償丙方或乙方（由乙丙方協議）

本協議附件：甲方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地籍圖及地籍謄本

本同意書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簽章：_____（日期），身份証字號：_____

乙方：簽章：_____（日期），身份証字號：_____

見證人：簽章：_____（日期），身份証字號：_____